

上海市高等学校依法治校年度报告表

(2022 -2023 学年)

学校名称 上海立达学院

学校类别 上海市依法治校标准校
上海市依法治校示范校

法定代表人 刘鹤霞

主管领导 黄亚钧

联系人 张鹏年

联系方式 18817222578

填表日期 2023 年 10 月 25 日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制表

二〇一七年七月

填表说明

一、本年度报告制表以教育部《依法治教实施纲要（2016-2020年）》《全面推进依法治校实施纲要》等文件为依据，并选取主要内容形成“填写要点”，请根据填写要点逐项进行填写；根据学校实际情况及办学特色，填写内容可以超出“填写要点”的范围。

二、请以简述的形式进行填写，并注意填写内容的量化、要素化，突出重点，避免空洞、宏观的长篇累牍，如报告校内规章制度及相关机制建设，应直接体现文件名称、文号及发文日期，并择要点及特点进行概述。

三、本年度报告制表涉及机制建设等部分内容为常规性填写栏目，学校在首次填写时应当逐项填写，在之后年度中可仅就本年度具体情况予以更新。

四、本表格可附页，对于表格内未尽事宜或需要进一步补充说明的事项，学校可以以附件形式提交。

五、教育行政部门可能根据学校填报情况要求学校提交补充支撑材料。

所有纸质版材料一式2份，并提交电子版供教育行政部门存档。

具体内涵	填写内容及填写要点
1. 学校建章立制情况	
1.1 章程建设及实施情况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学校现行有效的章程于 <u>2021</u> 年 <u>12</u> 月 <u>31</u> 日经核准。 ● 学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有/<input type="checkbox"/>没有章程实施的工作方案（请注明文件名称：《上海立达学院创建“依法治校标准校”实施方案》）， <u>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已设有/<input type="checkbox"/>未设 </u>专门队伍推进章程实施工作。 ● 学校章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已经/<input type="checkbox"/>没有 向社会公开，接受校内外监督。（请注明公开方式：上海立达学院信息公开网）
1.2 配套制度建设情况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请注明相关类别校内规章制度的数量，<u>教育教学类（16）、资产财务类（7）、教职工聘任及人事管理类（12）、学生招生及学籍管理类（13）、科研管理类（6）、后勤保障类（21）、安全管理类（5）、其他（22）。</u> ● 如有直接涉及依法治校的相关校内文件，请列举相关文件名称及文号：《上海立达学院创建“依法治校标准校”实施方案》。
1.3 实施及保障机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为使校内规章制度与章程相配套，学校 <input type="checkbox"/>已全部形成/<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已部分形成/<input type="checkbox"/>未形成 规范的立、改、废流程，涵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意见征询机制、<input type="checkbox"/>合法合规审查机制、<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公开与公示机制、<input type="checkbox"/>跟踪与评估机制、<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规章汇编机制、<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档案保管机制、<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其他（请注明：<u>网上信访机制</u>）等。 ● 章程制定并实施后，本年度以章程为依据，新发布校内规章制度 <u>75</u> 件，修改 <u>73</u> 件，废止 <u>2</u> 件。
2. 学校内部治理结构情况	
2.1 决策机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学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已经/<input type="checkbox"/>尚未 明确界定校内不同事务的决策权，<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已经/<input type="checkbox"/>尚未 明确决策机构的职权，建立了<input type="checkbox"/>（公办学校）<u>党委会</u>、<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民办学校）<u>董/理事会议</u>、<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校长办公会、<input type="checkbox"/>其他（请注明：<u>《上海立达学院党政分工合作共同负责制实施办法》、《中共上海立达学院委员会议事规则》</u>）<u>议事规则</u>。 ● 学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设有/<input type="checkbox"/>未设 校内“三重一大”事项的集体决策和论证评估等机制，请简要描

述：

(1) 凡属“三重一大”事项，除遇重大突发事件和紧急情况外，均应由领导班子以会议形式集体讨论决定。凡属重要政策和重大决定的出台，必须经过调查研究、充分酝酿、广泛征求意见等论证程序形成议案，做到制度化、程序化、规范化，以保证决策过程的科学民主和决策结果的公正合理。

(2) “三重一大”事项决策前，应根据事项进行领导之间、部门之间的沟通。领导班子成员可通过适当形式对有关议题进行酝酿，但不得作出决定或影响集体决策。在干部的选拔任用中，建立与同级纪检组织的沟通制度，在酝酿阶段征求同级纪检组织意见，并保证纪检组织有必要的时间履行相应程序。

(3) “三重一大”事项决策前，对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事项，进行专家论证、技术咨询、决策评估，并形成相应报告。对学校中长期发展规划、重大改革方案、重大基本建设规划和基本建设项目、重大合资或重大合作项目、资产产权重大变更和企业改组改制等事项，建立论证、咨询和评估制度。

(4) 关于大额度资金使用事项，应对大额度资金使用的必要性、预期收益、风险规避等，通过多种方式进行全面综合分析研判，建立绩效分析制度。

(5) 学校党委对校党政干部实行统一管理。坚持党管干部的原则，改进党管干部的方法，做到没有经过民主推荐的不提出，没有经过考察及考察材料不全的不讨论，集体讨论多数不同意的不通过，没有任前公示听取意见的不任命。

中层干部的任命程序为：在民主推荐、充分酝酿的基础上，由党政分管领导或党委组织部提出考察人选，党委确定考察名单，党委组织部负责考察，书面听取纪委意见，党委会讨论审定，进行任前公示，党委会讨论决定。党委中层干部由党委任命，行政中层干部由行政任命（聘任）。

(6) 党委会、校长办公会议讨论议案前应事先告知与会人员，讨论决定重大问题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到会。讨论干部问题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有表决权的会议成员到会方能召开。讨论中与参会人员要充分发表意见，对决策建议逐个明确表示同意、不同意或缓议，并说明理由。因故未到会的班子成员可以书面形式表达意见。领导班子主要负责人或主持会议的其他负责人应在其他班子成员充分发表意见的基础上，最后发表意见。有关职能部门、监督部门人员和党代表大会代表可根据议题和内容，列席班子决策“三重一大”事项的会议。

	<p>对需要决定的“三重一大”事项，应当进行表决，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赞成票超过应到会成员的半数即为通过。表决采用口头、举手、无记名或投票等方式。常委会对干部选拔任用事项，采用票决制。讨论中发现议案准备不充分，存在重大问题不清或意见分歧较大等情况时，应暂缓表决，退回重新调查，并留待后议。除遇重大突发事件和紧急情况外，未按程序提出或临时动议的议案原则上不予讨论。</p> <p>(7) 个人对集体决策有不同意见的，可以保留，但在没有做出新的决策前，应无条件执行。同时，可按组织程序向上级党组织反映意见。</p> <p>(8) “三重一大”事项须经领导班子决策的方案，分别由党委或行政明确责任人，按职责分工组织实施。责任人应实行定期报告制度，及时将方案实施的进展情况向党委或行政报告，实施中如需变更、调整原定方案，必须由责任人提出意见报党委会或校长办公会议讨论同意。</p> <p>(9) 党委办公室和校长办公室应履行办公室的各项职责，做好党委会、校长办公会议各项材料的准备、记录和归档工作，确保资料的完整。对“三重一大”的事项的决策和执行情况，除依法保密的除外，应定期或不定期以适当的方式在相应的范围内公开。</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学校重大决策前，<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已经/<input type="checkbox"/>尚未建立公开征求意见制度。 ● 学校做出的重大决策，<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已经/<input type="checkbox"/>尚未建立公示等监督制度。
2.2 二级管理	<p>学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实行/<input type="checkbox"/>不实行 校院（系）二级管理，<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已制定/<input type="checkbox"/>未制定 二级管理相关制度（请注明：<u>《上海立达学院关于健全和完善二级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制度的实施办法》（2020年12月15日校党委会审议通过），<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已建立/<input type="checkbox"/>未建立</u></p> <p><u>二级学院（系）党政联席会议及相应的议事规则（请注明：会议议题一般由二级学院党政主要领导协商提出，党政联席会议其他成员提出的议题应事先报经党政主要领导协商确定。凡未经二级学院党政主要领导事先审定且非突发性重大事件需要临时动议的议题，一般不列入党政联席会议的议程。</u></p> <p>对于专业性较强的重要事项，决策前应经过二级学院学术委员会或教授委员会、教学委员会等专业委员会论证或审议。对于事关二级学院发展的重大问题和涉及师生员工的重要事项，决策前应通过多种途径，广泛听取意见。</p> <p>除临时召集的会议外，党政联席会议议题、议程及会议材料应提前通知或送交有关参会人员。参会人员要认真研究会议相关材料，准备提供会议讨论的意见和建议。</p> <p>党政联席会议要坚持民主决策、依法决策，实行一事一议。议题提出者应向会议就相关事项进行说明，并在集体充分讨论的基础上，根据民主集中制原则，形成会议决定或决议。</p> <p>需要通过表决做出决定或决议的，应逐一表决，且须经应到会半数以上成员同意方为有效。通过决定或决议可以采用口头、举手、投票等方式。</p> <p>集体讨论出现严重分歧时，应暂缓决策，会后进一步调查研究、酝酿协商，并再次召开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决策。对有较大分歧但必须作出决定的事项，可采取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必要时向学校党政领导报告。</p> <p>请简要描述二级学院（系）与学校之间的管理权限划分及权利义务关系：</p>

1. 校级管理部门权限与责任
 - (1) 制定学校的整体事业发展战略与规划，确定、分解学校阶段性工作计划和发展目标，履行领导、指导、协调、监管和督查的职责。
 - (2) 制定各类规章制度，保证学校二级管理体制与体系规范、有序运行。
 - (3) 负责学校教学工作的管理。制定教学相关的各项规划和制度，审批专业设置和专业教学计划，组织课程和教材建设。
 - (4) 建立教学质量监控体系，开展教学质量评估工作，组织教学检查和各类考试与安排。了解教学动态，研究教学改革，注重教学质量，抓好学生的实验、实训、实习。
 - (5) 制定学校队伍建设整体规划，以及人员引进、使用、培训，教职工的考核、奖惩等相关规定。
 - (6) 制定校聘岗位的设置方案、聘任条件和考核办法并组织实施。
 - (7) 确定学校院(系)、部的机构设置、人员编制数量、各类岗位职数和结构比例的核算与管理。负责教师专业技术职务或其他系列职称评聘的有关工作。
 - (8) 确定全校各院(系)、部的招生计划，落实招生任务；统筹毕业生就业指导工作，会同院、系全方位开拓招生生源渠道和毕业生就业渠道。
 - (9) 负责制定学校学生管理制度和辅导员管理制度，指导和协调全校的学生管理工作，负责学生奖学金评定工作，勤工助学、困难补助、学生贷款等经费的使用管理。负责学生校级奖惩工作。指导二级院系做好辅导员的聘任工作。
 - (10) 有效开发利用成教资源，根据专业特点围绕高职学生的培养目标与社会需求，因地制宜地做好职业资格证书考证或学历提升等培训工作。
 - (11) 统一管理学校资产。建立管理制度分级落实管理责任。协调全校教学实训、办公等设备的计划与采购，负责办学条件的改善。
 - (12) 根据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制度，保证经费使用和管理的合法、规范与有效。
 - (13) 对学校资金总量调控管理，实行统筹安排、预算管理、分级核算的财务管理体制。根据学校财力，合理安排专项资金投入，做到收支平衡。对院(系)、部进行经费使用指导、培训。
 - (14) 提供师生员工学习、工作的后勤保障条件，优化工作环境。
 - (15) 制定落实学校安全防范措施，保证校园安全与稳定。学校安全工作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的体制。
 - (16) 外事工作由学校统一管理。
2. 院(系)、部的管理权限与责任
 - (1) 根据学校总体发展规划，制订并组织实施本部门发展规划；制定各项管理制度和具体措施，保证各项任务按时完成。
 - (2) 负责本部门专业发展规划和重点专业和专业群、课程体系建设和核心课程建设方案的制定、申报、实施和检查工作。
 - (3) 负责本部门教学管理工作，制定相应的管理制度，对教学过程、教学质量实施监督检查。重点检查本部门教师教学任务完成情况。
 - (4) 负责教师工作量的审核与上报工作，对教师教学质量组织检查和考核。
 - (5) 根据学校的发展要求和本部门的专业发展规划，拟订本部门队伍建设规划，改善师资结构，负责对现有教师的培养选拔工作，每年拟定人员引进计划，报校人事处核准。
 - (6) 提出本部门设置的岗位职责与工作规范，并报校部审批备案。根据学校核定的编制数以及学校聘用工作的要求，组织、实施本部门的岗位聘任工作。
 - (7) 根据学校管理制度和教育教学规范，组织实施本部门教职工的年度总结考核和聘期考核工作。做好本部门师生校级及以上先进评比的申报工作。
 - (8) 负责本部门学生管理和思想政治工作。做好学生奖学金评定、勤工助学、困难学生补助、学生助学贷款等工作。做好辅导员的聘任和管理工作。
 - (9) 抓好本部门招生和毕业生就业工作。

	<p>(10)根据学校的资产调配和安排,合理使用教学、科研用房。负责本部门实验室、实训场所建设和设备的使用。负责教育教学设备的管理和报修。设备维修由后保部门负责实施。</p> <p>(11)落实本部门资产管理职责,安排专人进行设备资产管理。对大宗仪器设备、专业性和技术性较强的实验实训设备的采购,应派专业人员配合校部提出采购方案,报学校同意后按招标采购管理办法执行。</p> <p>(12)制定本部门相关项目经费预算计划,各项预算须和学校或财务处下达的计划一致。对预算内的经费开支,须报学校备案或接受校内审计。</p> <p>(13)负责专项资金的申报、组织实施和验收。学校下拨给院(系)、部的各种经费,包括专项资金、运行费等实行校级审核,部门负责和项目化管理。</p> <p>(14)负责本部门的的安全管理工作,明确安全责任人及其职责。如遇突发事件,在第一时间妥善处理,并及时上报校突发工作领导小组。</p> <p>(15)为了增强学生的择业职业能力和学生的终身发展,努力做好继续教育工作。对本部门通过合法渠道的培训或自主创收所得经费,可按学校规定的政策合理使用,经费用途须在一定范围内公开。</p> <p>(16)涉及教职工利益分配等重大问题的决定须经院(系)、部党、政联席会议讨论通过后施行,并呈报学校有关部门备案。</p> <p>(17)学校赋予的其他职责。</p> <p>3. 学校各行政部门要根据学校二级管理原则,主动调整管理职责和权限,制定相应的试行管理制度,试运行成熟后,尽快形成相应的管理条文。</p>
	<p>● 学校<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已设有/<input type="checkbox"/>未设 教职工代表大会,请描述本年度教职工代表大会召开会议 4 次,本校教职工代表大会在本年度实际履行的职权:</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听取学校章程草案的制定和修订情况报告,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请注明具体内容或文件名称:2021年12月21日校长办公会(总第258号,2021第29号);</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听取学校发展规划、教职工队伍建设、教育教学改革、校园建设以及其他重大改革和重大问题解决方案的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请注明具体内容或文件名称:上海立达学院双代会学校工作报告(2022年度)。</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听取学校年度工作、财务工作、工会工作报告以及其他专项工作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请注明具体内容或文件名称:上海立达学院双代会学校工作报告(2022年度);</p> <p><input type="checkbox"/>讨论通过学校提出的与教职工利益直接相关的福利、校内分配实施方案以及相应的教职工聘任、考核、奖惩办法(请注明具体内容或文件名称:《上海立达学院教职工年终考核管理办法》、《上海立达学院教职工考勤管理办法》);</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审议学校上一届(次)教职工代表大会提案的办理情况报告(请注明具体内容或文件名称:上海立达学院第三届教职工代表大会第八次会议暨第四届工会会员代表大会第八次会议提案工作报告);</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按照有关工作规定和安排评议学校领导干部(请注明具体内容或文件名称:上海立达</p>

<p>2.3 教职工代表大会建设</p>	<p>学院年度中层干部述职评议、《上海立达学院年度部门及干部考核办法》);</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通过多种方式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监督学校章程、规章制度和决策的落实, 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 (请注明具体内容或文件名称: <u>信息公开网、校长信箱、校长接待日</u>);</p> <p><input type="checkbox"/>其他_____ (请注明具体内容或文件名称: _____)。</p>
----------------------	---

<p>2.4 学术 组织建设 及权力行使</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学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设有 / <input type="checkbox"/> 未设 学术委员会。 ● 本校学术委员会由 <u>11</u> 人组成。其中，担任学校及职能部门党政领导职务的委员占比 <u>36%</u>；不担任党政领导职务及院系主要负责人的专任教授占比 <u>18%</u>；青年教师占比 <u>0</u>；特邀委员 <u>0</u> 人；学术委员会主任/负责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具有 /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具有 行政职务。本学年，学术委员会召开会议 <u>2</u> 次。 ● 学校下列事务决策前，提交学术委员会审议，或者交由学术委员会审议并直接做出决定的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学科、专业及教师队伍建设规划，以及科学研究、对外学术交流合作等重大学术规划；自主设置或者申请设置学科专业（请注明具体内容或文件名称：《上海立达学院本（专）科专业建设及评估管理办法》、《上海立达学院科研项目管理办法（试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学术机构设置方案，交叉学科、跨学科协同创新机制的建设方案、学科资源的配置方案（请注明具体内容或文件名称：《上海立达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工作条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教学科研成果、人才培养质量的评价标准及考核办法（请注明具体内容或文件名称：《上海立达学院人才培养方案制订与实施的管理规定》、《上海立达学院优秀教学成果奖评选办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学位授予标准及细则，学历教育的培养标准、教学计划方案、招生的标准与办法（请注明具体内容或文件名称：《上海立达学院学士学位授予管理条例》、《上海立达学院学士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实施细则（试行）》、《上海立达学院毕业生就业工作管理办法》、《上海立达学院课程教学大纲制订与管理办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学校教师职务聘任的学术标准与办法（请注明具体内容或文件名称：《上海立达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工作条例》《上海立达学院教师教学工作规范（试行）》、《上海立达学院教师工作量规定》、《上海立达学院初级专业技术职务聘任的暂行办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学术评价、争议处理规则，学术道德规范（请注明具体内容或文件名称：《上海立达学院学士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实施细则（试行）》、《上海立达学院学术道德规范（试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学术委员会专门委员会组织规程，学术分委员会章程（请注明具体内容或文件名称：__《上海立达学院学术委员会章程》及各学院学术委员会章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请注明具体内容或文件名称：_____）。 ● 学校实施以下事项，涉及对学术水平做出评价的，由学术委员会或者其授权的学术组织进行了评定的有：
----------------------------------	---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学校教学、科学研究成果和奖励，对外推荐教学、科学研究成果奖（请注明具体内容或文件名称：《上海立达学院优秀教学成果奖评选办法》、《上海立达学院关于公布 2022 年度校级优秀教学成果奖的通知、关于选送上海市优秀教学成果的公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高层次人才引进岗位人选、名誉（客座）教授聘任人选，推荐国内外重要学术组织的任职人选、人才选拔培养计划人选（请注明具体内容或文件名称： <u>《上海立达学院关于引进、录用师资人员的暂行办法》</u>）</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自主设立各类学术、科研基金、科研项目以及教学、科研奖项等（请注明具体内容或文件名称：上海立达学院“十四五”学科专业建设发展规划纲要（2021-2025 年））；</p> <p><input type="checkbox"/>其他_____（请注明具体内容或文件名称：_____）。</p> <p>● 学校做出下列决策前，通报过学术委员会，由学术委员会提出过咨询意见的有：</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制订与学术事务相关的全局性、重大发展规划和发展战略（请注明具体内容或文件名称： <u>《上海立达学院学术委员会工作条例》</u>）；</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学校预算决算中教学、科研经费的安排和分配及使用（请注明具体内容或文件名称：<u>上海立达学院预算管理办法、上海立达学院决算管理规定</u>）；</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教学、科研重大项目的申报及资金的分配使用（请注明具体内容或文件名称：<u>《上海立达学院科研项目管理办法》</u>）；</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开展中外合作办学、赴境外办学，对外开展重大项目合作（请注明具体内容或文件名称： <u>《上海立达学院学院国际合作与交流工作管理办法》</u>）；</p> <p><input type="checkbox"/>其他_____（请注明具体内容或文件名称：_____）。</p> <p>● 学术委员会受理有关学术不端行为的举报并进行调查 <u>0</u> 起，裁决学术纠 <u>0</u> 起。</p> <p>● 如学校还设有其他学术权力组织，请参照上述方式描述组织名称、人员构成、职责权限及本学年召开会议次数、征求意见次数等运作情况。</p>
2.5 其他民主参与情况	<p>● 学校设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公办学校）理（董）事会，<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民办学校）监事会等专门监督机构，<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工会、共青团、妇联、学生组织等其他群众组织，<input type="checkbox"/>其他（请注明：_____）。</p> <p>● 请简要描述上述勾选机构人员构成、职责权限、本学年召开会议次数、征求意见次数等运作情况。</p>

1. 学校的决策机构是董事会，由【7】人组成。其中举办者或其代表【2】人、校长【1】人、教职工代表【1】人、党组织书记【1】人、【（其他 2 人）】。董事会成员每届任期【4】年，任期届满时应按照本章程的规定开展换届工作。董事会成员可以连选连任。本学年已召开董事会 6 次。

董事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聘任和解聘校长；
- （二）修改学校章程和制定学校的规章制度；
- （三）制定发展规划，批准年度工作计划；
- （四）筹集办学经费，审核预算、决算，决定弥补亏损方案；
- （五）决定教职工的编制定额和工资标准；
- （六）决定学校的分立、合并、终止；
- （七）决定学校举办者、名称、层次、类别、办学地址、董事会成员的变更（由职工代表和党组织书记担任的除外）；
- （八）对学校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九）对学校对外投资、资产处置、关联交易、筹融资等重大事项作出决议；同时，学校不为任何个人、法人或社会组织提供担保；
- （十）制定学校办学结余分配方案、剩余财产处理方案；
- （十一）决定其他重大事项

董事会在行使本条职权的过程中，涉及学校发展规划、重要改革、人事安排和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等重大事项的，由党组织参与讨论研究，重点从坚持党的领导、把牢正确办学方向、严把领导人员政治素质、维护校园和谐稳定等方面提出意见，经党组织会议研究同意后再提交董事会作出决定。

涉及学校办学结余分配、剩余财产处理，应当适用公司法的有关规定，由董事会决策后，提交股东表决。

2. 学校设立监事会，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和学校章程对学校办学行为进行监督。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分别为党组织领导班子成员【1】人、教职工代表【1】、【其他（1）人】。监事长由【郑迎军】出任，教职工代表由教职工代表大会推选。本学年召开会议 6 次。

监事会成员每届任期为【4】年，期满可以连任，监事会成员的变更及换届由相关各方按本条规定推选产生。学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得担任监事。

监事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p>(一) 检查学校财务；</p> <p>(二)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学校章程或者股东决定、董事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p> <p>(三)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学校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p> <p>(四) 向股东、董事会提出提案；</p> <p>(五) 依法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p> <p>(六) 向教职工（代表）大会报告履职情况；</p> <p>(七) 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p> <p>3. 学校建立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成立以教师为主体的教职工（代表）大会，提高教职工的主人翁意识，为学校的科学发展建言献策，推进校内民主管理建设，维护教职员工的合法权益。</p> <p>4. 教职工（代表）大会按照《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规定》等法律法规及【上海立达学院有限公司教职工代表大会规程】等校内规章制度开展工作。</p> <p>5. 学校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组建教职工工会，依法维护教职工的合法权益。学校工会为教职工（代表）大会的工作机构，行使《工会法》《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规定》及【上海立达学院学院有限公司教职工代表大会规程】所规定的工作职责。</p> <p>6. 学校团组织充分发挥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组织作用，根据《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章程》成立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组织。在学校党组织和上级团组织的领导下开展共青团工作。</p> <p>7. 学生代表大会是学校联系学生的桥梁纽带，是学生参与学校民主管理的重要组织形式。在学校党组织的领导下和团组织的指导帮助下，依据《中华全国学生联合会章程》、《上海立达学院学生会章程》等开展工作。</p>
<h3>3. 依法治校组织领导情况</h3>	
<h4>3.1 领导重视依法治校工作</h4>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学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设有 / <input type="checkbox"/> 没有 主管依法治校的领导（请注明职务：校长黄亚钧），本年度校领导班子会议研讨涉及依法治校工作议题的次数：<u>2</u>次。 ● 学校本年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将 / <input type="checkbox"/> 未将 依法治校的工作纳入学校年度计划及考核，<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 <input type="checkbox"/> 没有明确的工作要求和目标考核机制。
<h4>3.2 依法治校工作机制</h4>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学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设有 / <input type="checkbox"/> 没有 专职法治工作岗位（请注明岗位名称：法务专员兼依法治校办公室专职人员）及/或校内机构（请注明机构名称：<u>依法治校办公室</u>）。 ● 学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有 / <input type="checkbox"/> 没有 专业机构或者人员作为法律顾问，其服务范围涵盖：<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同签订等

	<p>日常民事行为、<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采购及招投标、基础建设等专项工作、<input type="checkbox"/>“三重一大”决策、<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依法治校制度建设、<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法律文书的撰写及审查、<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处理诉讼及非诉纠纷、<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开展普法活动、<input type="checkbox"/>其他（请注明：_____）。</p>
<h4>4. 依法规范办学活动情况</h4>	
<h5>4.1 招生监督</h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为保障招生工作公平、公开、公正、规范开展，学校<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已设立/<input type="checkbox"/>未设立 相关监督小组，<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已设立/<input type="checkbox"/>未设立 相关监督投诉电话，请简要描述学校招生监督工作机制的主要举措和本学年成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学校进一步加强对学校关键领域的日常监督，完善监督机制，强化对招生领域权力运行的制约和监督，推动学校各类招生工作公平公正、依规依纪进行。 2. 学校党政主要负责人是第一责任人，主管招生工作的校领导负主要责任；招生办公室是招生工作的主责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学校招生工作，同时承担职能监督责任；有招生任务的二级学院遵循“谁主管、谁负责、谁监督”的原则，落实招生工作主体责任、职能监督责任；学校纪委及二级单位纪检委员对招生工作履行监督专责，重点是对责任主体履行职能监督情况的“再监督”。结合学校实际，主要对两个方面进行监督。一是普通专科、本科招生的监督：学校纪委参加学校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全面负责招生工作的监督工作；监督当年度相关批次录取调档比例、录取原则、及整个录取过程的监督；监督有关部门对录取的新生进行入学资格复查工作。二是专项监督（自主招生、专升本考试等）：监督出题环节的保密工作；监督资格审查环节；监督考试环节、试卷判卷、录取名单确定的工作。2023年学校各批次招生工作中，未出现违规现象。
<h5>4.2 教育教学情况</h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学校<input type="checkbox"/>设有/<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没有 涉外或其他需经审批或需特殊资质的专业或项目，请就是否符合相关标准或规定进行说明。 _____无涉外或其他需经审批或需特殊资质的专业或项目 ● 请描述学校内开展或者参与经营性培训活动的规则及情况。 <p>我校继续教育学院是学校继续教育工作的归口管理部门，并具体开展非学历继续教育培训活动，对全校各类继续教育项目统一管理，负责对学校各类继续教育办学活动及非全日制合作办学项目进行审核、报批、监管、检查和评估。</p> <p>学校设立继续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学校董事长任组长，学校校长、副校长任副组长，职能部门负责人及各二级学院院长任组员。继续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全面负责指导学校继续教育教育工作含各类培训活动，统筹做好学校相关工作顶层设计和发展规划。</p> <p>学院严格准入审批，履行上报备案程序，加强过程监管，定期开展专项检查和办学评</p>

	<p>估，监控防范办学风险和违规办学事件的发生。</p> <p>坚持责、权、利相统一原则。继续教育学院在独立自主开展继续教育办学活动中，规范、合理地收取办学费用，承担办学责任，获得办学收益。</p> <p>在举办项目时，树立社会效益优先观念，优选办学项目，提高办学质量，兼顾经济效益。学校始终坚持“以服务为宗旨，以就业为导向”的办学思想，根据社会人才需求与学生就业的需要，打造品牌，服务学生。</p>
4.3 科研管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学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已制定/<input type="checkbox"/>未制定 设立、运作、管理内设科研机构/组织的相关规则（请注明文件名称：<u>上海立达职业技术学院关于设立科研与发展规划处的通知（沪立达院【2013】3号）</u>）、<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已制定/<input type="checkbox"/>未制定 开展科研活动的管理规范（请注明文件名称：<u>《上海立达学院科研项目管理暂行办法（试行）》、《上海立达学院学术道德规范（试行）》、《上海立达学院政府扶持专项资金项目建设管理办法》</u>）、<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已建立/<input type="checkbox"/>未建立 学术评价制度（请注明文件名称：<u>上海立达学院学术道德规范（试行）</u>）、<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已制定/<input type="checkbox"/>未制定 关于处理学术纠纷的规则与流程（请注明文件名称：<u>上海立达学院学术道德规范（试行）</u>）。
4.4 财务资产管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学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已制定/<input type="checkbox"/>未制定 明确的收费、退费的标准及具体办法（请注明文件名称：<u>《上海立达学院收费管理制度》《上海立达学院学生退学退费管理办法》</u>），<input type="checkbox"/>已制定/<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未制定 对外投资经营的相关规则（请注明文件名称：<u>无对外投资项目</u>），<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已制定/<input type="checkbox"/>未制定 资产登记、建账、管理的资产管理规范（请注明文件名称：<u>《上海立达学院固定资产管理办法》</u>），<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已制定/<input type="checkbox"/>未制定 其他财务资产管理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请注明文件名称：<u>《上海立达学院财务管理制度》、《上海立达学院暂借款管理办法》、《上海立达学院财务报销付款流程》</u>）。
4.5 校务信息公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学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已设/<input type="checkbox"/>未设 负责信息公开的专门机构或岗位<u>校长办公室</u>（请注明具体名称：<u>信息公开专职干事</u>），<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已形成/<input type="checkbox"/>未形成 信息公开具体的机制和工作方案（请注明文件名称：<u>《上海立达学院 2023 年信息公开工作方案》</u>）。 ● 请简要描述信息公开的途径与方式（<u>上海立达学院信息公开网：https://xxgk.lidapoly.edu.cn</u>）。 ● 学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已编制/<input type="checkbox"/>未编制 信息公开的指南与目录，已公开以下信息类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学校概括：<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学校简介、<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领导班子、<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机构设置、<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院系专业、<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校园风光、<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学校章程及规章制度、<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校友会工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学校校历，<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学术委员会、<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教职工代表大会； 规划计划：<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学校发展规划、<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年度工作计划； 教学管理：<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专业建设、<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师资队伍、<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教学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教学评估，<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质量监控、<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体质

	<p>健康;</p> <p>科研管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学科建设规划、<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科技成果转化情况、<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科研项目及成果获奖;</p> <p>招生考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科生招生考试、<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专科生招生考试;</p> <p>学位管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学位授予基本要求;</p> <p>学生管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学籍管理办法、<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学生奖励处罚办法、<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奖勤贷助申请与管理办法、<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学生申诉程序与处理途径、<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毕业生就业政策和措施、<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毕业生就业质量年度报告;</p> <p>教职工管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岗位设置管理与聘用办法、<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学校教职工招聘信息、<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高校教师职称评审公告、<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校内重要岗位人员任免情况、<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教师申诉程序与处理途径;</p> <p>财务与资产管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财务管理制度、<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教育收费项目及标准、<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预决算信息、<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民办学校年度审计结果;</p> <p>基建与维护管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基建与维护管理规定、<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年度建设项目与维修工程、<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招标公告与中标结果;</p> <p>国际交流合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对外交流项目、<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对外合作与办学情况、<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外籍师生与留学生管理;</p> <p>后勤服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学生住宿管理制度及服务信息、<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学校食品卫生安全管理信息、<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学校医保制度及学校管理办法、<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节能管理工作情况;</p> <p>其他事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信息公开年度报表、<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信息公开监督机构、<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依法治校年度报表;</p> <p>学风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学风建设机构、<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学术规范制度、<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学术不端行为查处机制、<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年度学风建设工作报告;</p>
--	--

5. 依法保障师生合法权益情况

5.1 教师权益维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关于聘用, 学校<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已建立/<input type="checkbox"/>未建立权利义务明确的教师及其他教职员工聘用制度; 民办学校<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已根据/<input type="checkbox"/>未根据 工会相关法律法规建立集体劳动合同制度, 并请描述涉及教师工资、福利、社会保险等方面的标准及制度。 ● 关于教师发展, 学校已建立涉及<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教师职务职称评聘、<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继续教育、<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评奖评优、<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学术不端等惩戒措施、<input type="checkbox"/>其他(请注明: _____)等方面的标准及制度, 如有, 请列举相关文件名称及文号。《上海立达学院关于引进、录用师资人员的暂行办法》、《上海立达学院教职工聘用规定》、《上海立达学院教师工作量规定》、《上海立达学院专业技术职务聘任的暂行办法》 ● 学校设有<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教师申诉或调解委员会(该委员会成员<input type="checkbox"/>经过/<input type="checkbox"/>未经过 教职工代表大会认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其他救济机制(请注明: 工会)及相关申诉或调解规则, 对教师与学校发生的纠纷或意见进行调处, 做出申诉结论或者调解意见。
------------	---

<p>5.2 学生 权益保障</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学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设有 / <input type="checkbox"/> 未设 相对独立的学生申诉处理机构（请注明：<u>学生会维权中心</u>）及申诉规则，学生在获得不利处分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 <input type="checkbox"/> 没有 陈述与申辩的机会，学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允许 /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允许 学生聘请代理人参加申诉，<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明确 / <input type="checkbox"/> 不明确 处分的期限与后果。 ● 学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设有 / <input type="checkbox"/> 未设 为学生提供援助及服务的相关机构（请注明：<u>学生服务中心</u>）。 ● 学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购买 / <input type="checkbox"/> 未购买 以高校学生伤害事故校方综合责任险为核心的校园保险（请注明：<u>上海市大学生医疗保险（覆盖率 100%）、太平洋保险（学生意外伤害保险）（学生自愿购买，学校建议购买，投保率 84%）</u>），请描述涉及学生的安全和伤害事故应急处理机制及主要做法。 ● 学生的安全和伤害事故应急处理机制：依据《上海立达学院突发事件总体应急管理方案》 ● 学生的安全和伤害事故应急处理主要做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及时报警 <p>一旦发生突发事件，发生地要及时报警，同时上报校处置突发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再上报至区安全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同时通报大学城园区处置突发事件领导小组，加强应急防范工作，防止发生多点连环突发。</p> <p>报告内容：包括突发事件的人员、地点、部门、时间，现场情况和所采取的措施；人员伤亡情况、设备设施受损情况，现场气象情况；已采取的措施和救援请求等。</p> 2. 赶赴现场 <p>校园突发事件领导小组办公室接到发生突发的报告后，第一时间赶往现场指挥、指导开展先期处置工作。</p> 3. 开展先期处置工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事发后，由学校主要领导在事发地附近安全区域设立现场指挥部，统一协调校内所有应急力量开展先期处置工作。 (2) 后保处要配合公安调动校内安保人员在事发现场设置警戒区域，实施现场封锁，维护现场秩序，开辟绿色通道，疏散现场人员。若人手不足，由园区处置突发事件领导小组协调，从其他高校借调。 (3) 校医务室要第一时间展开受伤人员的救治工作，按照轻重缓急、先易后难的程序进行救助。若人手不足、医用储备不够，由园区处置突发事件领导小组协调，从其他高校调用。 (4) 校办、工会等组织要根据指挥部指令，组织教职工成立应急抢救小组，开展疏散、救助、救护秩序等工作。 (5) 校学生处、团委等组织要根据指挥部命令，组织学生党员、学生干部、志愿者协
------------------------	---

	<p>会等学生力量成立应急抢救小组，协助校方开展疏散、救助、维护秩序等工作。</p> <p>(6) 校各学院辅导员要根据指挥部指令，深入学生群体中，掌握思想动态，全力做好学生的安抚工作。</p> <p>(7) 后保处等要配合公安实施对犯罪嫌疑人进行搜查抓捕的案件侦查工作，协助做好需寻找目击证人、知情者等取证工作。</p>
<p>5.3 纠纷解决机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请描述校内纠纷解决机制的整体框架，及基层调解组织、教职工代表大会、学生团体和法制工作机构在处理纠纷中的作用。 ● 校内纠纷解决机制的整体框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重点疑难纠纷报告制度。 <p>对发生多次信访、纠纷不能妥善解决的，及时协同有关部门，由信访办及所属部门共同协调解决，每次谈话及处理报告要做到及时，真实逐级上报。每次情况的调查和协调要做好相关记载，以备上级部门参考和检查。调查情况必须有当事外的两人以上在场。涉及信访工作的，严格按照《上海立达学院信访工作制度》实行。</p> 2. 领导轮流值班制度。 <p>行政领导实行 24 小时开机，包括节假日。在上班期间，校领导及中层干部轮流在校在岗值班，保证办公室有人值班，对来访者进行接待。对来访电话进行登记、答复、处理和汇报。</p> 3. 接待登记制度。 <p>学校实行严格校门管理，对来访者由门卫进行登记，疫情期间实行 APP 提前预约进行审核。开门登记之前对来访者要进行盘查，盘查内容为姓名、住址、身份、来意等，在盘查时要察言观色，保证不放可疑人员进入校园，盘查还要注意文明礼貌，做到文明值勤，礼貌待人。学校全体教职工对来访者要热情接待，对来访者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要做好记录，并及时报告学校值班领导及相关处室。</p> 4. 限期处理制度 <p>对校园内发生的师生有关人员的矛盾纠纷进行处理，坚持及时、逐级处理原则对本班内发生的学生之间、教师间的矛盾原则上由学院进行协调处理。学院不能处理的交由人事处、学工处和负责安全的副校长处理。校内外其它纠纷交由分管领导先进行调查处理。不能解决的矛盾纠纷要及时报告调解校长。全体教职工必须做到不推诿责任，不把小纠纷都推向领导，不把矛盾上交，在处理中，还应兼顾学校及其它教师利益，做到以人为本。</p> 5. 督查回访制度 <p>对校内外矛盾纠纷进行调解处理后，要定期进行检查、了解现状，要找当事人谈心，</p>

	<p>听取当事人意见反馈。如果当事人在心里还有不服或不满，要进行开导与说服教育。以达到彻底化解矛盾，增强内部团结的目的。</p> <p>6. 责任追究制度</p> <p>在矛盾纠纷调查过程中，每一位教师都应本着以人为本，大化小，小化了的原则去帮助需要我们关心的师生。在调解处理过程中，调解领导本着实事求是、公正无私、治病救人的原则进行调解工作。</p> <p>7. 对以下几种人事将进行责任追究处理</p> <p>(1) 矛盾纠纷当事人蓄意扩大事态 不服从调解组调解的。</p> <p>(2) 其他教职工拉帮结派、扇风点火、搬弄是非制造矛盾的。</p> <p>(3) 调解组成员对本校发生的矛盾不及时妥善处理或不公正处理的。 工会：女教工权益维护类问题，通过女工委员会协调解决；日常教职工问题通过校内机关分工会/学院分工会协调解决。</p> <p>教职工代表会的作用：定期收集代表提案，通过提案反映教职工急难愁盼问题，通过教代会立案解决。</p> <p>工会的作用：女教工权益维护类问题，通过女工委员会协调解决；日常教职工问题通过校内机关分工会/学院分工会协调解决。</p> <p>学生代表大会的作用：是学校联系学生的桥梁纽带，是学生参与学校民主管理的重要组织形式。在学校党组织的领导下和团组织的指导帮助下，依据《中华全国学生联合会章程》、《上海立达学院学生会章程》等开展工作。</p> <p>● 请描述本年度通过上述机制将纠纷有效化解于校内的主要成效、典型案例。</p> <p><u>本年度无诉讼、仲裁等纠纷情况，暂无案例</u></p>
<h3>6. 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情况</h3>	
<p>6.1 普法机制建设</p>	<p>● 学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制定 / <input type="checkbox"/> 未制定 本校普法规划或年度计划，明确普法任务及相关检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明确 / <input type="checkbox"/> 未明确 负责普法工作的责任部门（请注明部门名称：党委宣传部、依法治校办公室、学工处、校团委）。</p>
<p>6.2 教职员工法律素养提升</p>	<p>● 校领导班子、党委中心组参加校内法治专题学习的次数：<u>2</u>次。</p> <p>● 学校领导、法治骨干教师本年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参加 /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参加 校外各级各类法治培训，包括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国家级培训（请注明人次数：<u>2</u>），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省部级培训（请注明人次数：<u>2</u>），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培训（请注明培训类型及人次数：<u>上海高校学生学籍学历管理工作专题会议、高校法治工作测评专题</u></p>

	<p>会议, 1 人次)。</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学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建立 / <input type="checkbox"/> 未建立 教职员工全员学法制度, 本年度开展校内培训 1 次。 ● 请描述教职员工接受普法教育的主要形式与主要成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领导在决策中学习, 增强依法治校意识。 学校领导是学校工作的重要决策者, 学校提出领导班子依法决策的要求。党委理论中心组每学期专题组织学校习近平法治思想和宪法、民法典、教育法及学校管理相关法治知识学习。同时, 促进领导班子成员自觉学习法律法规, 自觉强化法律意识、自觉依法办事的积极性与主动性, 使学习法律与依法行政成为班子成员的主动行为, 为搞好学校法制教育工作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为全校师生依法治校起到了表率作用。 2. 教师在交流中学习, 增强依法治校意识 教师是依法治校的关键执行者, 教师的法制意识与法律素质直接影响着学校的法制教育效果。因此, 强化教师自觉学习法律法规是非常重要的。我们围绕《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 组织全体教师认真学习、反复研讨, 不断提高法治意识和法律水平。在实践中我们发现: 一直采用集中时间对教师进行法律法规的照本宣科及要求教师平时自学, 效果会减弱。于是, 我们采取了教师集中交流的学习方式。即将集中时间的一人谈变为集体谈, 教师们在集中交流时各抒己见, 有的进将学到的一些体会讲给大家, 有的举一些案例让大家一起分析, 使全体教师在交流中提高对法制教育的认识, 同时自然强化了全体教师自觉自学法律的意识, 在一次次交流中提高自身的法律素质, 提高依法治教的能力。
6.3 学生普法教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请描述学生接受普法教育的主要形式、次数与主要成效。 学生在情境中学习, 提高法制意识。 要求各学院结合党团活动、安全教育活动, 有机渗透法制教育。真正把法治教育与日常学习、生活实际紧密地联系起来, 使法制教育与各学科教学有机渗透, 使法制教育真正落到实处。 (1) 在法制课上创设情境, 使学生自然而然接受法制教育, 增强法制意识。邀请松江区司法局普法人员、叶榭镇派出所警官开展专题法制教育, 本学年共开展 6 次, 涉及 5462 人。 (2) 在思政课 (道德与法律修养、形势与政策) 教学中渗透法制教育。老师们根据学科特点, 不失时机地渗透法制教育内容, 寓法于教。教学过程中利用这些学科知识自然渗透法律法规, 引导学生知法、守法、用法都是非常有效的情境创设, 会自然提高学生的法律素质。 (3) 开展丰富多彩活动, 强化法治意识。在开展法制教育的同时, 学校联合松江区司法局每学期都开展丰富多彩的法制教育活动, 提高师生的法制意识, 让师生懂法、守法、爱法、护法、会拿法律武器保护自己。如“法就在我们身边”、“争做守法青少年”、“法律知识知多少”等的活动共计 6 次, 充分展示了学生的智慧, 同时也是学生学法、知法的成果的反映。既能够使广大师生能更好地学习到一些法律知识, 增强法律意识; 同时还做到了法治教育与纪律常规教育相结合, 正面引导与反面典型相结合, 法治教育与弘扬中华美德相结合, 依法治校与加强学校精神文明建设相结合, 提高了法治教育工作的实效。
7. 其他	
7.1 学校依法治校工作获奖情况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请描述学校在本年度依法治校相关评比活动中获得的奖项, 如法治教育精品项目、法治辩论赛、法治科研等奖励。 ● 2023 年 3 月 2 日, 启动校园安全主题演讲, 讲座推送链接

	<p>https://mp.weixin.qq.com/s/3odjGCv0Y0f0DP9mhAaWlQ</p> <p>● 2.2023年6月1日,启动探索人道法同伴教育讲座,讲座推送链接 https://mp.weixin.qq.com/s/XNoEcMA9AAn_XDJN21UX9w</p>
7.2 涉法 涉诉及纠 纷处理情 况	<p>● 请对本年度校内纠纷发生情况进行统计(相关纠纷指已经过校内或校外专门机构立案、建档的纠纷,勾选时以该纠纷最终解决的形式/阶段为准,并注明次数): <input type="checkbox"/>协商、和解解决(), <input type="checkbox"/>申诉解决(), <input type="checkbox"/>诉讼解决(), <input type="checkbox"/>仲裁解决(), <input type="checkbox"/>调解解决(), <input type="checkbox"/>本年度尚未解决()。其中如涉及诉讼、仲裁解决的纠错率/败诉率为()。</p> <p>● 请分别描述上述纠纷的依法处理情况。</p> <p><u>本年度无诉讼、仲裁等纠纷</u></p>

7.3. 学校依法治校的本年度特色做法、存在问题及下年度工作重点：

学校始终坚持依法治校，把依法治校同教育改革和发展结合起来，把党史学习教育和深化法宣工作内涵结合起来。不断探索依法治校工作的新途径，学校的各项工作，呈现出蓬勃生机，师生法律观念和和法律意识大大增强，依法治校的水平明显提高。现就学校校法治工作的情况报告如下：

1. 聚焦工作重点，对标上位要求；明确领导职责，健全工作机制

学校始终秉持“以人为本，依法治校，立德树人”的办学治校理念，始终把依法治教、依法办学、依法治校作为应有之义及核心要义，明确写入《上海立达学院“十四五”发展规划纲要（2021-2025）》，同时列入学校年度工作总结及下一年度工作计划中，定期研究、总体部署，努力做到抓严、抓实、抓好。学校制定并不断完善《上海立达学院创建“依法治校标准校”实施方案》，成立了以校长黄亚钧为组长、副校长蔡中奇及法治副校长陈炳泉（松江区司法局副局长）为副组长，各职能部门和二级学院党政负责干部为成员的依法治校领导小组，并设置领导小组办公室，由党委（校长）办公室主任、党委宣传部长张鹏年兼任依法治校办公室主任，设置专职办公人员2名（董菁琳，毕业于华东师范大学法学专业、李艳玲，办公室综合行政干事）。领导小组通过办公室，统筹学校依法治校工作的推进。统一思想、明确职责，按照“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中层干部日常抓、任课教师课堂抓”的工作思路，建立了以学工、团委、学院党总支、团总支为依托的学法、普法工作队伍，健全了组织机构，明确了各自职责，把普法教育和依法治校工作摆在学校工作的重要常态化位置。除此之外，学校将法治建设作为行政部门及中层干部年度考核重要指标，实行法制安全工作“一票否决”制度，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学校法制安全工作组织网络，形成了层层有人管，事事有人负责的良好局面。

2. 抓深依法治校工作，加强执行监督，构建系统完备的规章制度体系

学校始终注重依法建章立制，加强制度建设，不断建立健全学校各项规章制度。学校把章程的修订作为重要工作来抓，筑牢依法自主管理和正常有序运行的基础。以章程为核心，建立并完善学校规章制度体系，明确内部治理结构和组织运行，促进学校建立和完善校内科学民主的决策体系。2021年12月，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法》及《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民办教育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沪府发〔2017〕94号》，结合学校登记为营利性民办高校工作，修订了《上海立达学院有限公司章程》，并经市教委民办处审核备案。目前在上海立达学院信息公开网全文公开。

2022年3月，学校结合学士学位授予权评审，以评促建、以评促改、评建结合，围绕《上海立达学院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完善了学校党建、教学、行政等规章制度，并编写印制《上海立达学院管理制度汇编（2022版）》，层次清晰、分类科学，保障了学校高效运行，充分体现了学校特点、特色，引领、支持了学校制度创新。其中，大部分规范性文件均在官网信息公开发布。

3. 坚持需求导向，坚持与时俱进，常做常新

学校始终坚持依法治校，把依法治校同教育改革和发展结合起来，把党史学习教育和深化法宣工作内涵结合起来。不断探索依法治校工作的新途径，学校的各项工作，呈现出蓬勃生机，师生法律观念和和法律意识大大增强，依法治校的水平明显提高。

（1）推动了学校管理水平的提高，学校管理逐步走上制度管理的轨道。近年来学校坚持“学用结合、普治并举”的原则，依据国家颁布的有关法律、法令、条例、规则及学校管理各项规章制度依法治校，基本形成了各项工作有章可循，违章必纠的格局，对遵章守纪者加以肯定表彰，对违法违纪者进行批评教育或纪律处分，坚决刹住各种违反法规的现象，真正使学校管理制度化和规范化，步入依法治校的健康轨道。近2年，学校无重大事故与案件发生，无办学不规范、不合法产生的舆情或群体事件，无因违规备上级主管部门通报、处理及处罚情况，师生无加入邪教情况，校园无宗教传播情况，无其他重大舆情事件。

（2）增强了广大师生员工的法律观念和法律知识，提高了依法办事和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自觉性。开展依法治校工作后，教职工更加认识到学法的重要性，更加自觉地在实践工作中深入学习《教育法》、《教师法》等法律法规，并自觉在实践工作中依照法律法规条文依法施教、依法办事。例如广大教师通过自觉学习《教师法》后，在明确了自己权利的同时，也进一步明确了自己的义务，认识到加强师德建设的重要性和必要性，摆正了教师和学生之间的法律关系，增强了教书育人的自觉性，师生间建立起了更为平等、和谐的良好关系。

与此同时，依法治校道阻且长，我们也存在一些客观的问题，主要体现在如下方面：

1、部分教职工依法管理的水平还需要提高

升本以来，我校的管理水平比过去有了一定的提高，依法治校工作取得了一定的进展，但是同教学、科研等工作相比，部分管理还是一个弱项，依法办学的理念还比较薄弱，工作人员的法律意识和管理水平还可以更加科学化、规范化、法制化。主要表现为相当部分工作人员不够重视法律、法规知识的学习，法律观念中存在误区。

2、依法治校组织机构人员短缺

我校虽设立依法治校办公室，配备1专职工作人员，聘请1名法律顾问，但学校目前在校生已突破14138人，依法治校需要开展的许多工作如：制度建设规划、法治教育、民主监督等工作量比较大。因此，进一步合理配备组织机构及专职工作人员，落实工作职责，就成为当务之急。

在新的工作起点，学校将从思想上切实把法治作为教育改革发展的的重要支撑和依法治校的根本依托，从行动上积极推动法治工作的一种基本方式。坚持需求导向，积极寻求教委政策法规处政策指导与培训、深化与松江区司法局联系与沟通，精心谋划，拓展资源，凝聚更广泛的共识，形成更强大的合力，力促学校法治工作与时俱进，常做常新。